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7日在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-027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在计算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（2015年7月2日、7月3日、7月6日）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值时出现错误，三日累计偏离值实际未达到-20%以上，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，特此更正。

由于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